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钼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由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中钨高新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三氧化钼等钼产品，该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

####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在关联董事邓英杰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关联事项。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通过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三氧化钼等钼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三氧化钼等钼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本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由于中钨高新与公司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五矿有色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77092F

法定代表人：李仲泽

注册资本：62,865.4664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 年 3 月 18 日

住所：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都大厦十八楼

主要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钢材、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矿产品、建材、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电器器材、汽车配件、纺织品贸易业务；旅游项目开发；进出口贸易按[1997]琼贸企审字第 C166 号文经营。

主营业务：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等。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钨高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英杰女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中钨高新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钨高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0,009.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535.2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4,081.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7.22 万元。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 三、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标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下属公司）同意向中钨高新（或中钨高新指定下属公司）销售三氧化钼等钼产品。

（二）交易数量：根据中钨高新需求及本公司的供应能力逐月议定。

（三）定价原则：三氧化钼等钼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四）结算方式：中钨高新在本公司发货并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以货币方式支付货款。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该协议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生效。

（六）协议期限：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止。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公司下属公司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从事三氧化钼等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而中钨高新下属公司从事钼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对三氧化钼等钼产品有一定的采购需求，因此双方形成一定的关联交

易；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公司会持续向中钨高新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三氧化钨等钨产品。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三氧化钨等钨产品的销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中钨高新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 4、交易双方拟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